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 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九时
-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209 室
- (三)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刘长根董事长
- (六) 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

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20,914,2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0%。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全体股东认真审议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9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9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9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9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08 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9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将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206 室。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9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9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20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96.61%；反对 708,618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914,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鉴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尊峰、韩江

（三）律师意见：

鉴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八年七月一日